

以“许可—认识可能”之缺失 论语义地图的形式和功能之细分^{*}

——兼论情态类型系统之新界定

范晓蕾

香港科技大学人文学部

提要 范晓蕾(2011)以语义地图模型为理论工具构建基于汉语方言的能性情态语义地图,该地图与 van der Auwera & Plungian (1998)的主要差异是无语义关联“许可(参与者外在可能)—认识可能”。本文通过解释此差异来论证对 van der Auwera & Plungian (1998)的主要修正之处。此问题的讨论既涉及语义地图方法论的问题:“形式”及“功能”应如何细分,也涉及情态类型系统的界定:情态概念应如何划类。本研究显示出,语义地图模型在方法论上需进一步完善,语义地图研究对普通语义学有很大的关照。

关键词 语义地图 许可 认识可能 情态类型

一 引言

世界语言里很多许可义(permission)情态词兼有认识可能义(epistemic possibility),如(1)(2)(3),这一点早已被方家熟知。

(1) 北京话“能”:

a. 许可:学生不能违反纪律。 b. 认识可能:天这么晚了,他能来吗?

(2) 英语 can (《朗文当代高级词典》):

a. 许可: You can't play football here. b. 认识可能: This can't be true.

(3) 俄语 мочь (may) (笔者调查):

a. 许可:

Можешь купить себе мороженое.

may-2sg buy(inf) yourself-Dativ ice-cream

“你可以买冰激凌去。”

^{*} 本研究得到香港研究资助局优配研究计划‘A Semantic Map Approach to Comparative Chinese Dialectal Grammar’(项目编号:645510)的资助。

b. 认识可能：

Не может быгь!
not may-3sg be (inf)

“这不可能是真的。”

语言学界普遍认为许可和认识可能有衍生关系(如 Sweetser, 1990; Palmer, 2001; Givón, 1994 等)。van der Auwera & Plungian (1998) 情态语义地图(图 1)中的关联路径“参与者外在可能—认识可能”即代表“客观许可—认识可能”(参见 4. 2. 2)。Sweetser (1990: 3. 3. 2) 将“许可—认识可能”阐释为“现实物理世界可理解为认知世界, 现实世界中障碍的取消意味着说话人由前提到结论的推理过程中障碍的取消”。如此一来, 语义关联“许可—认识可能”看似是天经地义的。但是, 范晓蕾 (2011) 基于汉语方言的能性情态的语义地图(图 2)并未在“许可”(包括“条件许可”和“道义许可”)与“认识可能”间构建关联线, 这是有别于以往研究的较大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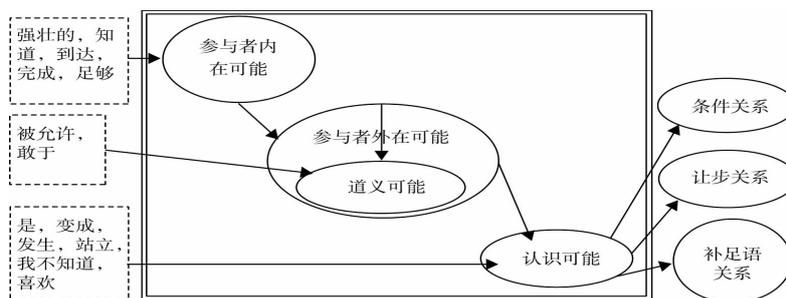


图 1 van der Auwera & Plungian (1998) 的能性情态语义地图

图 1 中双线大方框内是能性情态概念之间的语义关联模式, 圆圈表示一个独立的语义功能, 虚线方框里是多个语义功能, 连线表示语义关联, 箭头表示语义演变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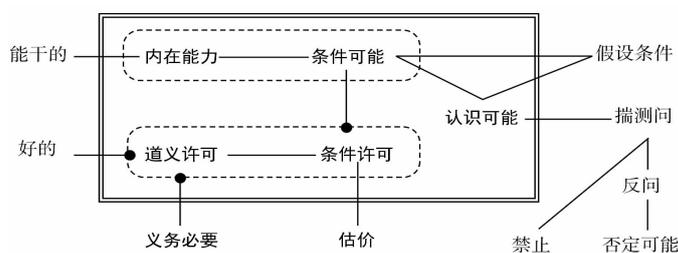


图 2 基于汉语方言的能性情态语义地图(范晓蕾, 2011)

图 2 中双线大方框内是能性情态概念之间的语义关联模式, 虚线方框表示内部功能组成的上位范畴, “内在能力”和“条件可能”属能性的动力情态, “道义许可”和“条件许可”末端为圆点的粗线条表示与包含数个功能的上位范畴有直接关联。

为什么这个基于汉语的情态语义地图会缺失“许可—认识可能”这一关联呢? 本文欲解释未构建该关联的原因, 并讨论它在概念空间中的地位, 以论证我们对 van der Auwera & Plungian (1998) 的主要修正。这虽是讨论情态语义关联的具体问题, 但从宏观上涉及语义地图模型 (Semantic Map Model) (参见 Haspelmath, 2003; de Haan, 2004; 张敏, 2010; 吴福

祥 2011, 等)^①及情态语义研究的两个理论问题: 1) 在方法论上完善语义地图理论: 如何对语义地图里“形式”和“功能”做细分, 重在探讨所遵循的原则。2) 语义地图对普通语义学有关照作用: 主要是对情态类型系统的新界定, 重新阐释动力情态和义务情态的本质及各自囊括的下属概念, 重在探索情态分类的标准。

本文旨在对语义地图理论以及情态语义研究提出新问题和新方案。

二 本研究的能性情态类型系统

这里须简介图 2 作功能节点 (semantic-function node) 的主要情态概念, 也是范晓蕾 (2011) 重建的能性情态系统, 见表 1:

表 1 本研究的能性情态类型系统

情态基本类型	能性概念	例句	情态大类
动力情态	内在能力	他会开汽车。 他能搬动这个大箱子。	事件情态
	条件可能 (客观可能)	门没有锁住, 他可以 <u>从屋里逃走了</u> 。 坐 331 路公交车, 你可以 <u>到香山</u> 。	
义务情态	条件许可 (客观许可)	从中国去美国, 你可以 <u>坐轮船去</u> 。 去香山, 你可以坐 331 路公交车。	
	道义许可 (社会许可)	根据法律, 女孩儿到了二十岁 <u>可以结婚</u> 。 按公司规定, 楼道里 <u>可以抽烟</u> 。	
认识情态	认识可能	他现在 <u>可能</u> 在办公室。	命题情态

情态范畴分为动力情态 (dynamic)、义务情态 (deontic) 和认识情态 (epistemic) 三种基本类型, 每类内部都有不同强度的概念, 一般大致分为能性 (possibility) 和必然性 (necessity) 两极, 亦可再细分出中等强度的盖然性 (probability)。动力情态的能性概念有两种: 一是内在能力 (ability), 指参与者的内在条件 (生理、心智等) 决定事态实现的客观可能性, 包括心智能力 (技能)、生理能力 (体能) 及胆量等; 二是条件可能, 又可称为“客观可能” (objective possibility), 指外在于参与者的客观境况决定事态实现的客观可能性, 即“有条件做某

^① 这里仅对“语义地图模型”作简要介绍。其基本理念是: 某种语法标记若具有多重意义/用法, 而这些意义/用法在不同语言中也有以同一个形式负载的现象, 则其间的关联绝非偶然, 应是有系统的、普遍的, 可能反映了人类语言在概念空间的一些共性。通过在概念空间 (conceptual-space) 的地图上标注出可用相同形式负载的概念、用法、功能, 可展现它们之间的关联模式。这主要基于“语义地图的连续性假设” (Semantic Map Connectivity Hypothesis): 与特定语言或者特定结构有关的任何范畴都会投射在概念空间的一片连续的区域上 (Croft, 2003: 96)。这一分析模型可简述如下: 若形式 M 在某语言里具有 x_1 、 x_2 、 x_3 三种功能, 则三者的关联在一个非矢量的空间里具有三种排列的可能: (a) x_1 - x_2 - x_3 、(b) x_1 - x_3 - x_2 、(c) x_2 - x_1 - x_3 。而在跨语言考察中, 若某些语言的 M 只有 x_1 、 x_2 , 则 (b) 项可排除; 而若另一些语言的 M 只有 x_1 、 x_3 , 则 (a) 项可排除。由此可得出反映语言共性的判断, 即 (c) 是最为合适的普遍性关联模式, 在共同的 x_2 - x_1 - x_3 空间里, 不同语言/方言均可刻划出区域相连的语义地图来。于是, 通过考察跨语言的多功能词, 根据它们各功能的共时蕴涵关系 (/同形模式) 就可构建语义地图。

事”。义务情态^②的能性概念有两种:一是条件许可,或可称为“客观许可”(objective permission),它指外在于参与者的物质境况决定事态实现的相对强制性(force)/合适性(即合理性)^③;二是道义许可,或可称为“社会许可”(societal permission),指说话人的命令、某人的权威、社会准则和道德标准等外在于参与者的人为境况(统称为“社会条件”)决定事态实现的相对强制性/合适性(即合法性)。条件许可和道义许可统称为“许可”或“义务可能”。认识情态的能性概念是认识可能,表达对未证实的事态之真实性的主观推测,是主观可能性。

据 Palmer(2001:24,70),认识情态上属“命题情态”(propositional modality),因为它关涉说话人对命题真值的主观态度;动力情态和义务情态同属“事件情态”(event modality),因为二者不涉及说话人对命题的主观态度而仅是陈述未实现(unrealized)的潜在性事态。可见,命题情态和事件情态这两个情态大类的划分是依据概念的主观性:语义是否关涉说话人对命题真值的主观态度。需注意的是,我们对情态类型的划分体系虽大致遵循 Palmer(2001),但对动力情态和义务情态的定义却与之及以往研究有别,这是本文要论证的问题之一(见 4.2.2 & 5 节)。

三 汉语方言证据的缺失及语义结构分析的佐证

图 2 基于汉语方言材料,未构建语义关联“许可—认识可能”自然是因为汉语方言的考察未见支持该关联的确凿证据。这种证据的缺失可分为三个方面:

第一,许可和认识可能固然常用同一个词形表达,但这不能推出两者一定有语义关联,因为兼有这两义的情态词一般还有其他意义与认识可能有语义关联。例如,北京话“能”、上海话“好”、闽南语“会”等除许可义及认识可能义外,还有条件可能义,而语义关联“条件可能—认识可能”已得到跨语言/方言的普遍论证(Bybee et al., 1994; 范晓蕾, 2011)。

第二,有人指出汉语“许”是兼表许可和认识可能而无其他情态义的情态词,但就目前考察而言,汉语各方言“许”表许可一般出现于否定式“不许”(“不许随地吐痰”),表认识可能一般不单独成词,只作合成词的构词语素,如“也许”、“许是”、“兴许”等。从共时现象看,许可之“许”和认识可能之“许”的语法身份和出现环境都不同,这不是支持“许可—认识可能”的坚实例证。

第三,汉语方言确实存在情态义只包含许可和认识可能的情态词,目前发现的有晋语、闽语的“敢”和吴语、湘语、江淮官话的“作兴”、“兴”。

以这些词为材料,按传统的语义地图的操作方法理应构建“许可—认识可能”,但我们未

^② 在情态概念的名称上,我们同时使用了“义务”和“道义”两个术语,但两者外延不同,前者是后者的上位概念。之所以使用这两个近义词,是为了在引入新的语义功能后照顾到传统术语。传统上主要关注外在促成条件为社会条件的“道义性”许可义(道义许可),对于外在促成条件为物质境况的“非道义性”许可义(条件许可)的关注很少。本研究引入后一个意义,将两种许可义作为同等的语义功能,这就需要有一个术语作统摄它们的上位概念。为了不制造新名词,就用“义务情态”这一术语来表达这个上位概念。

^③ 本文将范晓蕾(2012)中“动作的合适性”改为“动作的强制性”,用后一术语只为在表述上更明确,二者无本质差异,因为“动作的强制性”和“动作的合适性”在语义上相通,人们可自然推理出“执行强制的动作是合适的”。下文两许可义的语义结构式也做了相应调整。

这样做是因为这些词的许可义和认识可能义都出现于不同的句法环境,即:负载于同一词形上的两个功能出现的句法环境是互补的,且这种互补现象有跨方言的平行性。我们由此认为:这些情态义只包含许可和认识可能的词亦不能支持“许可—认识可能”。

这里详述第三点。先说“敢”,晋语和闽语的“敢”兼有许可和认识可能义,如(4)(5)^④,此外再无其他能性情态义。不过,“敢”的这两个情态义在目前考察到的各方言里都出现于不同的句法环境。汉语很多方言“敢”都有认识可能义,它一般只用肯定式,常在揣测问句中;一部分方言的“敢”兼有许可义,它在各方言都限于否定式“不敢”,用于表劝诫的祈使句,古汉语许可义的“敢”亦如是(王瑛,1995)。

(4) 娄烦“敢”:

- a. 道义许可:你可不敢乱说啊你不要乱说啊。(李会荣,2008)
- b. 认识可能:明儿你敢不上班哇明天你应该不上班吧? (李会荣,2008)

(5) 厦门“敢”:

- a. 道义许可:不敢食,侬客还无来不能吃,客人还没有来。(冯爱珍,1998)
- b. 认识可能:即粒冬瓜敢有二十斤喽。(周长楫,2006:384)

跟“敢”类似,吴语、湘语、江淮官话的“作兴”及很多方言的“兴”是常用的表许可、认识可能的副词,绝大多数方言里它们表认识可能限于肯定式,表许可一般用否定式(肯定式限于疑问句或肯否对举句中)。

(6) 上海“作兴”:

- a. 道义许可:勿作兴甭能作个。(李荣主编,2002:1828)
- b. 认识可能:甭歇还勿曾来,作兴勿会来勒。(李荣主编,2002:1828)

(7) 牟平“兴”:

- a. 道义许可:只兴管家放火,不兴民家点灯。(李荣主编,2002:5733)
- b. 认识可能:他兴来,兴不来。(李荣主编,2002:5733)

总之,汉语“敢”、“作兴”、“兴”等词形的许可义和认识可能义出现于不同的句法环境里——这具有跨方言的一致性(表2)。这种跨方言的平行性说明:在这些词的历时演变过程中,这两个功能出现的句法环境很可能是不同的。故这些词的这两种情态义有直接衍生关系的可能性很小,因为可出现在相同句法环境下的两个意义一般才可能有衍生关系,则汉语方言的“敢”、“作兴”、“兴”很难作语义关联“许可—认识可能”的充分证据。我们认为,这些词的这两个意义或经其他意义作中介而有间接衍生关系,或由词的其他意义分别衍生出来(即多重语法化)^⑤。

^④ 例(4)释文虽用情态义属盖然性强度的“要”、“应该”来对译“敢”,但“敢”的情态义却属能性强度,之所以可做如此对译是因为否定和疑问语境中能性情态义和盖然性情态义会有“语义中和”:不可≈不要,可能≈应该/会(参见范晓蕾,2012)。

^⑤ 江蓝生(1990)指出,许可义的“敢”、“可”用于反问句表达“岂敢”、“岂可”,后沾染上了句子的反诘语气而发展为反问副词,进而发展出带有认识可能义的揣测问用法。我们会另文论证:“作兴”由“时兴、流行”义发展出认识可能义,其“按风俗习惯允许”义发展出许可义。

表2 汉语方言“敢”、“兴”、“作兴”的多功能模式

方言情态词(例词)	许可	认识可能	其他情态义	其他功能义	词汇义
南京[李荣,2002]、扬州[李荣,2002]、盐城[笔者调查]、金华[李荣,2002]、绩溪[李荣,2002]、上海[李荣,2002,笔者调查]、崇明[李荣,2002]、吕四[卢今元,2007]、娄底[李荣,2002]的“作兴”;武汉[李荣,2002]、常德[易亚新,2007;郑庆君,1999]、牟平[李荣,2002]、哈尔滨[李荣,2002]的“兴”	—	+!	×	○/假设条件	流行时兴
神木[邢向东,2002,2006]、志丹[王鹏翔,2009]、绥德[马小琴,2004]、娄烦[张宪平,郭校珍,2005;李会荣,2008]、长治[侯精一,1985]、万荣[郭校珍,2008]、太原[笔者调查]、平遥[笔者调查]、台湾[杨秀芳,1991,1999]、漳州[陈正统,2007]、厦门[冯爱珍,1998]、建瓯[李荣,2002]的“敢”	—	+!	×	○/假设条件、反问等	敢于
福州[李荣,2002]、邢台[笔者调查]的“兴”	—	×	×	○	流行时兴
成都[张一舟等,2001]的“兴”;宁波[李荣,2002]、嘉定[汤珍珠,陈忠敏,1993]、苏州[李荣,2002]、长沙[李荣,2002]的“作兴”	×	+!	×	○/假设条件	流行时兴
北京、徐州[李申,1985;李荣,2002]、河南浚县[辛永芬,2006]、漳州[陈正统,2007]的“敢”	×	+!	×	○/假设条件、反问	敢于
(空)	+	+	×	○	○

说明:方言点下的“[]”内标明语料的来源。“+”表示有此功能,“×”表示无此功能,“+!”表示此功能只用肯定式、不用否定式,“—”表示此功能只用否定式或肯定式限于疑问句,“○”表示尚不清楚或不,“/”表示析取,“(空)”表示在考察中未发现一例满足条件的情态词。

目前未见支持“许可—认识可能”的充分语料证据,这与语义结构分析的结论也吻合:许可和认识可能在语义结构上的差异相对较大。语义结构(semantic structure)是将概念分析为若干语义要素(semantic element)及要素间关系(relation)的组合从而显示概念内部性质的方式(郭锐,2008)。据本研究各情态概念之定义,两许可义和认识可能的语义结构描述如下(参见范晓蕾,2012):

条件许可 [事件情态,动作的强制性,外在条件(物质),潜在,能性]

道义许可 [事件情态,动作的强制性,外在条件(社会),潜在,能性]

认识可能 [命题情态,动作的实现,外在条件,潜在/非潜在,能性]

说明:情态概念的语义结构式里语义要素排列的顺序是:情态的主观性(事件情态/命题情态),语义描述的核心为事态的何种性质(实现性/强制性),所牵涉事态之促成条件的性质(内在于/外在于参与者的境况),所牵涉事态之现实性(是否为可能世界里潜在的),情态强度(能性/必然性)。例如,“条件许可”的语义结构式表示:条件许可属事件情态,表述动作行为的强制性,事态的促成条件是外在于参与者的物质境况,事态是潜在的,属能性强度。

从概念性质上看,两许可义和认识可能至少有两个差异要素:在情态的主观性(“事件情态”还是“命题情态”)、语义描述核心(表达“动作的强制性”还是“动作的实现”)上都不同。这比图2中有关联的能性情态概念的语义结构差异都要大,例如,条件可能和认识可能只在“情态主观性”一个语义要素上有差异。根据语义关联规律“语义结构相似度高的概念易发生关联(衍生关系),语义结构相似度低的概念难以有关联”(Zwarts,2008;郭锐,2009)可推测:许可和认识可能之间发生直接衍生关系的概率应该较小,即使存在“许可—认识可能”,它也应是语义地图中权重(weight)较小的关联路径,所代表的语义演变在语言中发生的频率较低。至于许可义和认识可能常负载于同一词形上,这大概由两概念的间接性语义关联造成,

分为两种情况:第一,两组概念有共同的来源义,都可由概念 X 直接衍生而来,表示为“许可←X→认识可能”,即 X 的多重语法化致使许可和认识可能常同形,例如,条件可能就与它们都有衍生关系,它们自然会同形;第二,两组概念有间接的衍生关系,许可义以其他概念 X 为中间“桥梁”发展出认识可能,表示为“许可→X→认识可能”,例如,汉语“敢”、“可”由许可义到认识可能的衍生就以反问、揣测问等用法为中介(江蓝生,1990)。

四 语义地图“形式”和“功能”的细分

本研究将语义关联“许可—认识可能”排除,根本原因是我们在方法上与以往的情态语义地图研究有两点不同:一是“形式”的细分,关注了功能的句法限制;二是“功能”的细分,分化出“条件可能”和“条件许可”这两个情态概念。

4.1 形式的细分

我们在构建语义地图时,对语义功能做了新的形式限制,要求:常常负载于同一词形上的两个功能至少在一部分语言/方言中可出现在相同的句法环境下,方可建立这两个功能间的关联。如第 3 节讨论所示,由于“敢”、“作兴”等形式的许可义和认识可能义在所考察的绝大多数方言里不可出现于相同的句法环境里,那么也不宜把这些词看作支持语义关联“许可—认识可能”的证据。这个要求是传统的语义地图操作方法中没有的,以往语义地图的研究一般要求只弄清一个成分有几种功能即可,不考虑词形各功能出现的句法环境。

我们对语义地图提出的这个新要求涉及了在构建语义地图时如何处理“形式”的问题。用来构建语义地图的各种形式里,表不同功能的两个同音成分,什么时候看作是一个形式负载两个功能,什么时候看作是毫无联系的两个形式?这是语义地图理论目前没有完全解决的问题。传统上一般考虑两个功能是否有语义联系以及两个功能的共现性是否为跨语言现象,不过,仅此两点似乎不够。实词承载了音形和语义两种信息,仅从这两点判断一般不会有太大的问题。但是,功能词除了音形和语义外,还涉及了句法分布的问题。那么,“句法分布”可否看作功能词的形式信息呢?其实,在传统语义地图的操作中,有时已无意间加入了这一信息:我们一般不会考虑合成词中某一语素的信息,例如,“或许”之“许”(表认识可能)和“允许”之“许”(表许可)不会被当作同一个形式来构建语义关联,原因是这两个“许”是包孕在不同合成词里的非自由成分。归根结底,是两个“许”的分布环境不同,这一定程度上就是限制一个形式表义的句法环境。同样道理,语法组合形式“敢是”之“敢”(表认识可能)与“不敢”之“敢”(表许可)也应该视为两个形式。我们目前的处理方式是将形式细分,对它的功能加上了句法环境的限制条件:若常常负载于同一词形上的功能 X 和功能 Y 在所有(或绝大多数)语言/方言中都出现在不同的句法环境中,则最好不要建立这两个功能的语义关联。这即是说句法环境也看作词的形式信息的一部分,词表达 X 时与表达 Y 时被视为不同的形式。毕竟,多功能词的某些功能的句法限制若有跨语言/方言的平行性,这种句法限制的信息就不应被忽略:它应反映历史上这些功能产生的句法环境。两个功能虽常由同一形式负载,但在跨语言/方言里极少出现于相同的句法环境里,这暗示二者产生于不同的句法环境。而产生于不同句法环境的两个功能极少有衍生关系,因为绝大多数的语义演变是概念性变化(conceptual change),为渐变,两功能的衍生一般发生在相同的句法环境里,故有必要对语义地图的功能设置上述形式限制。这种处理默认语义地图所反映的共性语义演变

为渐变式而非突变式。虽然突变式的语义演变在语言中存在,如类推就可以造成语义突变,但是该类演变常受限于特定语言的类型特征,如某语言的特定结构使某种突变得以发生,故其个性较强,往往缺乏跨语言共性,将其排除在语义地图之外亦无不可。至少,设置上述限制可在语义地图里将渐变式语义演变和突变式语义演变区分开,这比划一地对待它们要好,对研究不同类型的语义关联十分必要。总之,考虑功能出现的句法环境等形式信息是为了排除一些不可靠的或非共性的语义关联,以使语义地图更准确、预测力更强。毫无疑问,这种保守的做法要求取样的语言及多功能词的形式足够多,这样方能看出功能出现的句法环境差异是否有普遍性。

以往语义地图研究着重讨论语义功能分合的原则,未关注多功能词在形式上的分合问题,本研究显示出“形式的分合”在语义地图研究中同样重要。那么,处理多功能词的形式分合要依据怎样的原则,这是语义地图模型在方法论上要回答的问题。若将多功能词出现的句法环境纳入到“形式”信息的考量范围,语义功能的哪些句法限制要归为形式信息?多功能词的各种句法信息应做怎样的系统区分呢?我们对此尚无全面考量。肯定、否定、疑问等较为宽泛的句法环境容易纳入关注范围,有时或许要考虑功能词可搭配的实词类型、功能词的句法位置(如动词前还是动词后)等更具体的信息。不过,无论依据哪种句法限制对形式做细分,都要遵循一个基本原则:若某种句法限制因素对特定功能而言有跨语言/方言的平行性,那么它才有资格纳入到多功能词的形式信息里。这是我们对语义地图的“形式分合原则”提出的基本假设。我们也承认,上述对功能的形式限制及形式分合原则有自身局限。首先,理论上,这些原则虽在很大程度上可以排除错误的语义关联及非渐变式语义关联,但这种作用不是绝对的。即使严格执行这些原则,少数无衍生关系或非渐变关系的两功能也可能建立关联,这是因为历时语义演变的形式信息未必保留在所有的语言中。即使某句法限制对特定功能而言没有跨语言的平行性,它也未必不是此功能产生的句法环境。譬如,功能X历时上产生于句法环境S中,这造成大量语言的功能X有句法限制S,但一些语言功能X使用范围扩大,这种句法限制后来消失了,共时比较中功能X的句法限制S就不具有跨语言的平行性,按照上述形式分合原则该形式信息在构建语义地图时会被忽略。可见,上述原则对语义地图准确性之保障有些许局限,理论上它们不能排除所有的错误关联或非渐变式关联。例如, van der Auweraet & Plungian (1998:3.1)提到,俄语“敢”义动词表道义许可限于否定语境“禁止”里(这与汉语方言“敢”相同),但克罗地亚语、捷克语里“敢”义动词表许可没有这种限制,而俄语的情况应当暗示“敢”义动词是在否定语境中发生重新分析的。其次,实践上,跨语言比较难以顾及语言的细节,这种保守的做法常难于操作,很多参考语法未提供足够的用法信息。而且,比较研究中一旦对具体语言做语义及形式的分析,各家的分析结论可能会不一致,这就成为跨语言比较研究的难题。因此,上述原则或许更适用于研究者熟知之语言的小范围比较,譬如我们所做的汉语方言比较研究,这便于做调查,可获得较为准确且数量足够的信息。

总之,这一问题还需在具体研究中继续探索,方可有一个系统规范方案。语义地图理论有很多方面需要完善,我们在此对其处理“形式”的方式试做改进,有待方家批评指正。

4.2 功能的细分

未构建“许可—认识可能”更根本的原因是我们将情态概念细分,即将 van der Auwera

& Plungian(1998)的“非道义性的参与者外在可能”分为两个功能“条件可能”和“条件许可”,并将条件可能与内在能力归到同一上位范畴,使之与条件许可、道义许可形成对立,见表 3。

表 3 van der Auwera & Plungian (1998)与本研究的能性情态概念之对应

van der Auwera & Plungian (1998) 的能性情态类型		例句	本研究的能性情态类型	
参与者内在可能		他能搬动这个大箱子。	内在能力	动力情态 (能性)
参与者外在可能	非道义的参与者外在可能	门没有锁住,他可以从屋里逃走了。 坐 331 路公交车,你可以到香山。	条件可能	
		从中国去美国,你可以坐轮船去。 去香山,你可以坐 331 路公交车。	条件许可	义务情态 (能性)
	道义可能	按公司规定,楼道里可以抽烟。	道义许可	
认识可能		他现在可能在办公室。	认识可能	

说明:粗横线标识情态基本类型之区分,黑体字标识作语义地图功能节点的情态概念,阴影部分标识两情态类型系统的差异之处。

这是我们在情态概念界定上与 van der Auwera & Plungian (1998)及以往主流研究的一个较大差异。van der Auwera & Plungian (1998)的情态系统里没有与本研究“条件可能”相对应的概念,据其“参与者外在情态”(participant-external modality)的定义“外在于参与者的境况(circumstances)——若有的话——与当前的事态相关联,并使这个事态成为可能或必然”,条件可能应归到此范畴中^⑥。于是,参与者外在可能囊括了本研究的三种情态概念:条件可能、条件许可、道义许可。图 1 的语义关联“参与者外在可能—认识可能”用本研究的术语就翻译为:条件可能/条件许可/道义许可—认识可能。而我们的地图(图 2)虽有“条件可能—认识可能”,却无“(条件许可/道义许可)许可—认识可能”,这就形成了本研究与 van der Auwera & Plungian (1998)地图的主要差异。

我们将条件可能设为独立功能有两方面的依据:一个是形式的,主要依据汉语方言里各情态概念的形式区分;二是语义的,这涉及概念范畴分类的基本原则及对情态基本类型之本质的重新认识。

4.2.1 功能细分的形式依据

条件可能和条件许可在语言里可用不同形式表达,二者有“异义异形”的情况。汉语有情态词是有条件可能义而无两许可义的,闽南方言“有法(通)”、“有变”、部分南方方言“V

^⑥ van der Auwera & Plungian(1998:2.1.2)对参与者外在情态的例句之一是 To get to the station, you can take bus 66(去车站的话,你得坐 66 路公交车)。道义情态(deontic modality)是它的一个次类,它将促成性或强制性的外在条件限制为人(一般为说话人)或者社会伦理规范等,这些条件允许或迫使参与者执行某个动作,如 John may leave now(约翰现在可以离开了)。在本研究里,上述两个例句都属于能性的义务情态,前一例句为条件许可,后一例为道义许可。van der Auwera & Plungian(1998)没有举出条件可能义的例句,不过按其定义,条件可能应属参与者外在情态,如“门锁开了,那个罪犯可以逃走了”是外在条件(门锁开了)制约了“逃走”发生的可能性。而且,笔者与 van der Auwera 教授私下交谈,他也主张 As the door is not locked, he can escape 中 can 属参与者外在可能义。

得”、多数南方方言“V得C”、冀鲁官话和晋语“VC了”以及闽语“V会C”都是这样(参见范晓蕾,2011:表1)。以笔者母方言邢台话的能性补语式“VC啵”为例:

(8) 邢台“VC啵”(C为虚补语“了”时可省略为“V啵”):

- a. 能力:这么沉的箱子,他举动啵不啵。这么重的箱子,他能举动吗?
- b. 条件可能:坐331路车,能到啵香山,到不啵故宫。去不了故宫。
- c. *条件许可:*到香山去,你能坐啵331路车。你可以坐331路车。
- d. *道义许可:*按公司规定,楼道里头能抽啵烟。楼道里可以抽烟。

汉语还有情态词有两许可义却无条件可能义的,如闽语“通”、部分南方方言“好”,如例(9)。

(9) 汕头“好”(笔者调查):

- a. *条件可能:*个门个锁无用去。门锁坏了,个犯人好逃走噢。能够逃走。
- b. 条件许可:去美国,你好可以坐飞机去,唔好不可以坐火车去。
- c. 道义许可:你好在楼道吸烟,唔好在教室吸烟。

北京话“能”、“V得C_{虚补语}”及“可以”表达条件可能和条件许可的对立局面也证明了条件可能和条件许可从形式上可区分开来,如例(10)。

(10) 北京话:

- a. 条件可能:坐331路公交车,你可以去(/能去/去得成/*必须去)香山。
- b. 条件许可:去香山,你可以坐(/*能坐/*坐得成/必须坐)331路公交车。

这些形式表现显示出条件可能与条件许可有分别。如果依照 de Haan (2004)对概念空间里功能“基元性”(primitive)之要求——若在语义地图上某功能节点M可分为两个或更多的语法用途,如X和Y,二者在某语言里可用两个或更多的语法形式去负载,则M非基元,必须将M分为X和Y两个功能节点——那么这两个情态义必须设为不同功能。而我们认为基元性标准在“异义异形”上的这种要求未必可作语义功能的硬性要求,不满足此要求的例子随处可见(张敏,2010)。图1和图2就至少在一处不满足基元性,从汉语助动词“会”的能力义限于技能看,“参与者内在可能/内在能力”至少还可分为两个功能:心智能力(mental ability)和生理能力(physical ability)。世界其他语言也不乏这种情况(Bybee et al., 1994),而学界对二者合为一个功能并无异议。可见,de Haan(2004)之功能基元性的上述要求不是绝对的——我们会另文详述这一观点。不过,基元性标准之“异义异形”要求至少是两意义分化为不同功能的必要条件,即:只有意义X和Y在语言里可用不同形式负载,二者在语义地图里方有资格(而非“必须”)各设为独立功能。条件可能和条件许可在汉语里的形式区分证明:二者有资格分为不同功能。

再者,条件可能和条件许可的形式区分有数量上的优势,这证明两概念的形式区分并非偶然现象。我们虽未考察世界语言,但发现汉语方言区分二者的情态词就有相当的数量(见表4):大量情态词兼有能力、条件可能义却无两许可义,极少数情态词是兼有条件可能和两许可义而无能力义的。就基于“汉语”的情态语义地图而言,此项数据指标足以使“条件可能设为独立功能”变得完全必要,否则该地图便未展现汉语的典型特征,不能充分实现构建该图的目的。

表 4 四情态义同形的比例之粗略比较

汉语例词之比例	内在能力	条件可能	条件许可	道义许可
大量例词:北京“可以”,邢台、平遥“能”,广州“V得”,上海、绍兴“好”,福清“会”	+	+	+	+
大量例词:泉州“有法通”,汕头“有变”,广州“V得倒”,邢台、平遥“VC咗”,朔州“V将来”,福清“V会C”,上海“V得”	+	+	×	×
一批例词:泉州、厦门“通”,香港、潮州“好”,扬州“V得”	×	×	+	+
极少数例词:古汉语“得” ^⑦	×	+	+	+

4.2.2 功能细分的语义依据

上文(4.2.1)对功能节点的设立是基于汉语语料的外部归纳,语料的范围和数量尚有不足,作为论据或显薄弱。但我们通过语义分析得到结论:基于概念性质,条件可能与内在能力属同一上位范畴,与条件许可分属不同的上位范畴。故目前虽无统计数据显示世界语言里条件可能与条件许可异形的数量足够大,也可断言:不仅汉语方言,世界语言的语义地图里条件可能亦不可优先与条件许可合并——尤其是内在能力已设为区别于它们的独立功能时,二者必须分为不同功能。这遵循的逻辑准则是:若概念 X 和 Y 属同一上位范畴,将二者合为同一功能尚可(如心智能力和生理能力合为内在能力义);若二者分属不同上位范畴,则必须将二者设为不同功能,不可优先合并它们。语义分析是独立于语义地图的演绎法,其结论印证了基于外部归纳的语义地图理论设立功能节点之标准的效力。

下面阐释探索情态概念类属关系的语义分析过程,这主要涉及如何给概念范畴分类、怎样界定情态基本类型的问题。语义分析首先从表征概念性质的语义结构入手。语义结构上,条件可能与能力、条件许可的差异要素都只有一个(如下)。若再参照语义关联模式,亦可见条件可能与这两者皆有关联。仅从这两点看,条件可能似乎与哪一个归为同一上位范畴皆可。

内在能力 [事件情态,动作的实现,内在条件,潜在,能性]

条件可能 [事件情态,动作的实现,外在条件,潜在,能性]

条件许可 [事件情态,动作的强制性,外在条件,潜在,能性]

但是,两概念语义结构相似度高或有语义关联只是二者划为同一上位范畴的必要条件,不代表它们一定属同一上位范畴(非充分条件)。语义地图已显示:不同上位范畴的概念也可有关联。其根本原因是:语义结构的相似度(相同语义要素的比例)虽决定两概念的关联性,但语义结构里各语义要素的地位不平等,有核心要素与非核心要素之别,划为同一上位范畴最终决定于核心要素相同。我们的情态概念语义结构式大致是按照语义要素地位由高到低排列的:“事件情态”地位最高,使三情态义首先区别于属命题情态的认识可能义;“能性”地位最低,它只是情态义里最不稳定的特征,不决定情态义的基本类属。譬如,许可义虽与认识可能义在“能性”上相同,却属不同情态类型;它虽与必要义(obligation)强度不同,语言学界却普遍将二者划到同一类型“义务情态”。而条件可能在“动作的实现”与“外在条

^⑦ 古汉语助动词“得”早期兼有条件可能和两许可义而无能力义,参见 Li (2003)、van der Auwera et al. (2009)。

件”两要素上分别区别于条件许可和能力,下文便论证:在事件情态内部,“动作的实现/强制性”是比“内在/外在条件”更为核心的要素,应优先以前者为分类参数。

选择哪些参数来确定情态义类属关系应首先依据情态的本质。学界对“情态”的普遍界定是:指说话者对句子传达的命题或命题描述的情况所持的观点或态度及其在语法上的表现(Lyons,1977:452,787;Palmer,1986:16;彭利贞,2007:40)。也就是说,情态本质上是有关说话人的主观态度的概念范畴。因此,我们认为情态类型系统应优先根据情态概念的“主观性”界定,首要一步是据语义主观性差异划分出下属概念主观性一致的“情态基本类型”。van der Auwera & Plungian (1998)首先按“语义是否涉及整个命题”将情态的核心范畴分为“认识情态”与“非认识情态”(对应于Palmer (2001)的“事件情态”)两个大类,这其实与“优先据主观性给情态分类”的原则一致,因为概念的语义辖域大小与其主观性高低大致对应。但他们未将这一原则贯彻到底,对“非认识情态”的再分类变为优先根据事态促成条件的性质(内在/外在条件)——这也是Palmer (2001:70)界定事件情态下属的“动力情态”和“义务情态”所用的语义参数。由此,条件可能与条件许可就被归为一个功能“非道义性的参与者外在可能”,因为两者的促成条件都是外在于参与者的境况。为何依据促成条件的性质?他们未做论证。不过,义务情态里事态的促成条件并非都是外在于参与者的,Zwarts et al. (2009)指出,语言中还存在兼具“促成条件内在于参与者”和“道义性”两个要素的义务情态概念,称之为直接性道义情态(directed-deontic modality)。他们认为(11)就表达这样的情态概念,指出:此句的道义情态是内在于主语“委员会”(comité)的,因为委员会是许可执行该动作的道义上的动因,他对这种许可有绝对的控制力。他们举例说明有语言从形式上专门编码这种情态概念。

(11) 荷兰语的直接性道义情态:

Het comité mag Jan nomineren.
the committee may John nominate

‘The committee may nominate John.’ (Zwarts et al. (2009)例 5a)

再者,Palmer (2001:72-73)指出,“决意型”(commissive)情态概念也属义务情态,它包括承诺和威胁两种情况,英语用情态词 shall 来承担该情态义(12)^⑧。这是表达说话人决意确保事态的实现,其事态的促成条件显然不是外在于事件参与者(即主语的所指)的。

(12) 英语的决意型情态:

a. John shall have the book tomorrow.
b. You shall do as you are told. (Palmer,2001:73)

可见,事态促成条件的性质作为“非认识情态/事件情态”的一级分类参数是失效的,其根本原因是事件情态下属的概念有主观性差异。只有优先据概念的主观性特征划分出内部主观性一致的情态基本类型之后,促成条件之性质方可作它们继续分次类的参数,而对内部

^⑧ 表达决意情态的 shall 与第二人称或第三人称的主语搭配,这不同于其限于第一人称主语的将来时制标记的用法。Palmer 将(12)的句子解释为:Here the speaker commits himself to ensuring that the event takes place, by guaranteeing to arrange that John will receive the book and that the addressee will do what is demanded.

尚有主观性差异的情态范畴,它不应作一级分类参数。

那么,事件情态的下属概念之主观性差异在何处呢?我们发现事件情态里的概念在衍推义(entailments)上有差异。许可义及必要义的句子(肯定式)有大致相同的衍推义:如果不执行该动作(而执行其他动作),可能/必然有消极性结果(表5)。两许可义的衍推义为“可能有消极性结果”指:Y并非合适的动作行为里的唯一选择,不执行Y而执行其他某些动作如W亦合适,没有消极结果;但必有一些动作如Z被执行后会有消极后果。这由许可义的能性强度决定。相应地,必要义的衍推义为“必然有消极性结果”由其必然性强度决定,它指:Y是合适的动作行为之唯一选择,不执行Y而执行其他任何动作都不合适,必有消极后果。之所以说表5右侧栏的蕴含义是衍推义而非语用隐涵义(implicature),是因为它们符合衍推义的基本特征:约定(conventional),不依赖语境(no context-dependency),不可取消(non-cancellability),不可分离(non-detachability)。限于篇幅,对此不做赘述。

表5 许可和必要的逻辑语义推理

义务情态概念		例句	蕴含义(衍推义)
义务可能 (许可)	条件许可	从中国去美国,你可以坐轮船去。	由中美地理位置决定:如果你不坐轮船(如坐火车)去,则可能到不了美国。
	道义许可	按公司规定,你可以在楼道里抽烟。	由公司规章决定:如果你不是在楼道里(如在办公室里)抽烟,则可能违反规定、受到处罚。
义务必然 (必要)	条件必要	要乘地铁去北京大学,你得坐地铁4号线。	由北京大学的地铁路线决定:如果不乘地铁4号线(如乘地铁1号线),则必然到不了北京大学。
	道义必要	依据考试规章,要进考场,你必须有准考证。	由考试规章决定:如果你没有准考证,则必然不能进考场。

相反,内在能力义的句子不能建立上述逻辑推理(详见(13))。条件可能在这点上跟两许可义不同,却与内在能力平行一致,相应句子亦无这样的衍推义(见(14))。

(13)内在能力:

他能举起这个大箱子。→*如果他不举这个大箱子,则可能有消极性结果。

(14)条件可能:

坐331路汽车,你可以去香山。→*如果你不去香山,则可能有消极性结果。

上述逻辑语义推理应适用于世界语言,两组概念在衍推义上的差异是普遍的。衍推义的差异是区分两类概念的显著标志之一,它证明:条件可能跟内在能力在语义上近似度更高,二者应优先划到同一上位范畴,两许可义应归到另一上位范畴。于是,我们将“事件情态”按衍推义差异首先分为内在能力、条件可能所属的“动力情态”和条件许可、道义许可所属的“义务情态”,二者是下属概念主观性一致的情态基本类型。两情态类型何以有上述的衍推义差异,或者说,如何定义这两个情态类型呢?这源于两类概念的本质特征不同。本质特征也就是两类概念的核心要素,上述衍推义差异恰证明:事件情态内部的概念,“动作的实现/强制性”是比“促成条件之性质”更为核心的要素。义务情态之所以有上述衍推义,是因为其核心要素是“动作行为的强制性”,它蕴含:若不做合适的、有强制力的行为,一般会有消极性结果。动力情态无此核心要素,故不能建立上述逻辑推理。因此,这两个情态类型的本质特征(/定义)为:同属事件情态,动力情态表达客观上动作行为的可实现性,这是主体的客

观属性,属客观性意义;义务情态表达执行动作行为的强制性(或曰合适性)^⑨,它不关注动作实现的可能性,或者说它一般默认动作是可实现的^⑩,重在表达所实现的动作在情理评价中如何(强制/合适与否),故它涉及说话人的主观评判——因为“动作行为是否强制/合适”要依靠说话人的知识内容或价值取向来评判——这正是义务情态异于动力情态的主观性。

这样,即使缺乏世界语言的材料而无法全然断定各情态义类属关系,语义分析也帮助证明:条件可能应优先跟内在能力归到同一上位范畴(动力情态),与条件许可属不同的情态基本类型。因此,世界语言的语义地图里条件可能与条件许可理应分为不同功能(尤其是内在能力或道义许可已设为独立功能时),二者的合并不甚合理;即使要将二者与其他功能合并,也应优先将条件可能与内在能力合并、条件许可与道义许可合并。我们承认,条件可能和条件许可凭语感常难以区分,主要原因有两个:一是条件许可义语用隐涵条件可能义(附注10);二是两义的话语表达常常同形,同一句子常可兼表条件可能和条件许可,侧重表达哪个意义因语境而定。以“天晴了,可以出去玩”为例,此句“天晴”是“出去玩”的外在条件。它可表条件可能,如(15),该语境里句子重在表达“出去玩”具有可实现性,与前面“没法出去”对照;它还可表条件许可,如(16),该语境里句子重在表达“出去玩”是合适的行为,不会有“淋雨生病”的消极结果。

(15) 上午一直下雨,没法出去。现在天晴了,终于可以出去玩了。

(16) 天晴了,才可以出去玩,不然会淋雨生病。

两概念易混淆,只说明二者语义相似度高——它们其实是动力情态到义务情态的过渡阶段(范晓蕾,2011),但不代表二者相同,应据形式表现及逻辑语义将它们区分开。

综上所述,条件可能设为独立的情态概念并与内在能力一起归到动力情态里,这是完全必要的。结果显示,这种做法使地图里各功能的关联路径较为清楚明确。相反地,van der Auwera & Plungian (1998) 没有将条件可能分化出来,且参与者外在可能和道义可能在其语义地图中构成一个有包含关系的大节点,这就使这两个能性情态义跟其他功能的发展关系不那么清楚,因为这种设立功能节点的方式会造成这样的理解:如果一个功能跟参与者外在可能有关联,那么它也应该跟道义可能有关联。但实际情况未必如此,很可能他们支持“参与者外在可能—认识可能”的多数语料证据只代表“条件可能—认识可能”,不包括“许可—认识可能”^⑪。我们认为,van der Auwera & Plungian 在情态类型的界定及功能节点的设立方式上都有必要修正,这自然导致很多语义关联需要重建。

五 情态类型系统之新界定

上文(4.2)其实是论证本研究的能性情态类型系统,这是对情态类型系统的新界定:对

^⑨ 义务情态所表达的“强制性/合适性”按强度特征分为能性的相对强制性(即许可义)和必然性的绝对强制性/唯一合适性(即必要义)。

^⑩ 如“去香山,你可以坐331路公交车”表条件许可义,它语用隐涵“坐331路公交车是能够实现的行为”。

^⑪ 常被英语学者用来论证语义关联“许可—认识可能”的英语情态词 may 就是如此:虽然现代英语中它没有动力情态义,主要的情态义是许可和认识可能,但英语历史上它最初的情态义是能力,只是后来其动力情态义消失了(van der Auwera et al. (2009) 有相关讨论)。因此,若悉心考察那些只有许可义和认识可能义的情态词的历史,很多原本支持“许可—认识可能”的证据可能会失效。

两个情态基本类型“动力情态”和“义务情态”之本质的新阐释。讨论的过程显示了语义地图对普通语义学的关照:语义地图为界定一个合理的概念类型系统提供了实证性依据。语言学界对情态类型系统的界定尚无统一意见,Bybee et al. (1994) 和 Palmer (2001)就代表完全不同的两种意见。情态系统应该包含哪些具体概念、这些概念的相互关系以及在系统里的地位如何,这些问题一直缺乏有效的依据,如何建立一个有跨语言普遍性的情态类型系统成为一个难题。语义地图研究则为这些问题的解决提出了一系列实证性(empirical)标准。一是基于跨语言概念编码方式的标准:有足够的语言从形式上区分出的意义有资格设为概念系统里的独立概念。由此,我们将条件可能义设为独立的情态概念。二是基于语义关联连续性的标准:语义地图里相互关联、组成连续区域的若干概念/功能方有资格归到同一上位范畴,即连续性原则。参照此标准,可推出条件可能有潜力与内在能力或条件许归到同一情态类型。可见,语义地图研究为界定有跨语言普遍性的概念范畴(cross-linguistic generic categories)提供了实证性依据(Kasper, 2010),为定位概念成员在系统中的地位、认识各概念的关系以建构合理的概念类型系统建立了一套操作性强的参照标准。

传统上对情态及其类型系统的认识有待改进,如何合理地界定情态类型系统——尤其是对各情态类型本质的定义及对情态分类标准的论证——仍值得探索。Palmer (2001: 70)和 van der Auwera & Plungian (1998)认为,“事件情态/非认识情态”下属的两个情态基本类型之主要区别是:一个(即:动力情态/参与者内在情态)是事态实现的促成条件是内在于参与者的境况,另一个(即:义务情态/参与者外在情态)则是外在于参与者的境况。这一划分情态基本类型的标准被广为接受。它在概念界定的操作性上较强,很容易确定促成条件是内在于参与者的还是外在于参与者的。但是,不应因分类的方便性而忽略概念范畴的本质。情态是表达说话人主观态度的概念范畴,一般认为义务情态的主观性高于动力情态,而用“促成条件的性质”这种不含“主观性”的语义要素作为划分情态基本类型的参数缺乏理据。事实上,所谓促成条件“内在于参与者”或“外在于参与者”只是两情态类型的典型特征(typical feature),这使得内在能力是动力情态中的典型概念,道义许可是义务情态里的典型概念。但是,促成条件的性质不是这两情态类型的本质特征,二者的本质特征是:同属事件情态,动力情态表达动作行为实现的客观可能性,义务情态表达执行动作行为的强制性/合适性——这是我们对两情态类型之传统定义的重要修正。两情态类型的这种本质区别体现了语义主观性/核心要素的差异,最终得到逻辑语义分析的支持。

动力情态及义务情态各自的内部概念在主观性/核心要素上一致,促成条件的性质即可作它们继续分次类的参数。两情态类型都包含促成条件内在于参与者和外在于参与者的概念,见表6。当然,促成条件内在于参与者的义务情态(“决意”及“直接性道义情态”)在很多语言里未用特定形式编码,故它是极不典型的义务情态概念。

在此有必要讨论动力情态、义务情态、认识情态之主观性差异的问题。一般认为,情态的这三种基本类型按主观性由高到低排列为:认识情态>义务情态>动力情态(“>”表示“大于”),句法上表现为:汉语中三类情态词的线性顺序只能是“认识情态词+义务情态词+动力情态词”,前者可统辖后者,但不能反过来,如“要进体校,男生大概必须能做二十个引体向上吧”。但三者的主观性差异层级是不同的,并非等差式的变化。认识情态属命题情态,义务情态和动力情态则同属事件情态(2节),这种上位范畴的划分就说明:认识情态的主

观性绝对区别于后两者,后两者的主观性仅是微殊,大抵相近。这主要在于:认识情态的语义辖域是整个命题 SP(认识情态词可在主语前),后两者的辖域是句子的谓词性成分 VP(义务情态词和动力情态词不可在主语前)。后两者主观性的微殊之处是:动力情态的核心义“动作行为的可实现性”是表达主体(即主语)的客观属性,严格来讲不涉及说话人的主观态度;义务情态的核心义“动作行为的强制性”描写动作行为实现后的情况“是否合适/合法”,这是对行为的评判,涉及说话人的主观态度。或者从另一角度论证:动力情态的典型概念“能力”陈述事物的物理属性,为客观性意义;义务情态里的典型概念“指令”(directive)从道义源上讲就是表达说话人的观点,故它有一定的主观性。不过,义务情态的主观性只是“对动作行为之评判”,在层级上低于认识情态“对命题真实性之判断”的主观性。

表 6 动力情态、义务情态按“促成条件的性质”分次类

情态基本类型	决定事态实现的促成条件之性质	相应的能性情态概念
动力情态	促成条件内在于参与者	内在能力(生理能力、心智能力)
	促成条件外在于参与者	条件可能
义务情态	促成条件内在于参与者	决意型、直接性道义情态中的能性概念
	促成条件外在于参与者	许可(条件许可、道义许可)

六 结语

本文以能性情态语义地图里关联路径“许可—认识可能”的讨论为出发点,引出一些情态研究里值得探索的问题,显示了语义地图研究对普通语义学的关照作用。本研究对 van der Auwera & Plungian (1998)有两个修正之处:一是语义地图的关联模式,我们不敢说绝对不存在语义关联“许可—认识可能”,但以目前的语料看它至少是语义地图中权重较小的关联;二是情态类型系统的界定,无论是否存在“许可—认识可能”,条件可能义都应从所谓“参与者外在可能”中独立出来,与条件许可、道义许可义相区别,宜与内在能力义归到同一情态类型里,由此传统上对两个情态基本类型(动力情态和义务情态)的界定亦需修正——这是本研究对以往情态语义研究的主要改进之处。这种功能分合的调整自然导致语义地图的很多关联路径需要重画。

对 van der Auwera & Plungian (1998)的修正源于我们对传统语义地图方法论的改进:在处理“形式”和“功能”分合的问题上与以往研究有所不同。语义地图方法论里,功能的分合原则早有成熟的提议,主要是 de Haan (2004)的“基元性”标准,我们认为它是一个利于操作的试验性工作准则,而其对功能之“异义异形”的规定未必可作硬性要求。形式的分合原则目前尚未得到关注,本研究在此方面略做尝试。一是对多功能词的语义功能做了新的形式限制:常负载于同一词形上的两个功能至少在一部分语言/方言中可出现在相同的句法环境下,方可建立这两功能间的语义关联;二是提出多功能词“形式分合”的基本原则:若某种句法限制对某功能而言有跨语言/方言的平行性,它则有资格纳入到多功能词的形式信息里。对语义地图之“形式”的这两个要求相互统一,是一枚硬币的两面。形式和功能是分是合常要依赖研究者处理具体课题的需要。例如,旨在构建“基于汉语的语义地图”时,若汉语方言有大量形式区分意义 X 和 Y,而世界其他语言不见这种情况,那么就研究主题而言分出 X、Y 两功能是必要的,但这种处理未必要用于世界语言的语义地图。

无论是多功能词的形式还是功能,它们的分合对语义地图研究的准确性有很大影响。“细分”有助于排除不可靠的语义关联,揭示语义关联模式的真相和细节、提高语义地图的预测力,也有助于认识各概念范畴的本质。细分也会造成一些问题,除却带来语料考察的负担,无原则或无限制的细分会成为无底洞。探索形式和功能细分的标准和原则是语义地图理论的发展方向之一。语义地图模型是一个正在发展中的理论,还有诸多有待完善的地方,本研究不仅是改进其方法论的尝试,也为其发展提出新问题和方向。

参考文献

- 贝罗贝、李明(2008) 语义演变理论与语义演变和句法演变研究,见沈阳、冯胜利主编《当代语言学理论和汉语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
- 范晓蕾(2011) 以汉语方言为本的能性情态语义地图,《语言学论丛》(第四十三辑),北京:商务印书馆。
- 范晓蕾(2012) 语义演变的共时拟测与语义地图——基于“能性情态语义地图”的讨论,《语言学论丛》(第四十六辑),北京:商务印书馆。
- 郭锐(2008) 语义结构和汉语虚词语义分析,《世界汉语教学》第4期。
- 郭锐(2009) 共时语义演变和多义虚词的语义关联,第二届两岸三地句法语义小型论坛论文,台湾新竹清华大学语言研究所。
- 江蓝生(1990) 疑问副词“可”探源,《古汉语研究》第3期。
- 彭利贞(2007) 《现代汉语情态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王瑛(1995) 古汉语中“敢”表“能”义例说,《古汉语研究》第4期。
- 吴福祥(2011) 多功能语素与语义图模型,《语言研究》第1期。
- 英国朗文出版公司(2004) 《朗文当代英语词典》(Longman dictionary of contemporary English),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 张敏(2010) “语义地图模型”:原理、操作及在汉语多功能语法形式研究中的运用,《语言学论丛》(第四十二辑),北京:商务印书馆。
- Bybee, Joan, Perkins Revere & Pagliuca William (1994) *The evolution of grammar: Tense, aspect, and modality in the languages of the world*.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 Croft, William (2003) *Typology and universals*. 2nd ed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de Haan, Ferdinand (2004) On representing semantic maps (Ms). Summer 2004 EMELD workshop, Detroit, MI, July.
- Givón, Talmy (1994) Irrealis and the subjunctive. *Studies in Language* 18: 265-337.
- Haspelmath, Martin (2003) The geometry of grammatical meaning: Semantic maps and cross-linguistic comparison. In M. Tomasello (ed.), *The new psychology of language*, 211-243. New York: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Publishers.
- Kasper Boye (2010) Semantic Maps and the identification of cross-Linguistic generic categories: Evidentiality and its relation to epistemic modality. *Linguistic Discovery* 8:4-22.
- Li, Renzhi (李韧之) (2003) Modality in English and Chinese: A typological perspective. PhD, Antwerp.
- Lyons, John (1977) *Seman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almer, Frank Robert (1986) *Mood and modal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almer, Frank Robert (2001) *Mood and modality*. 2nd ed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weester, Eve E. (1982) Root and epistemic modals: Causality in two worlds, Proceedings of the 8th Annual Meeting of the Berkeley Linguistic Society.

- Sweester, Eve E. (1990) *From etymology to pragma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van der Auwera, Johan & Vladimir A. Plungian (1998) Modality's semantic map. *Linguistic Typology* 2: 79-124.
- van der Auwera, Johan, Peter Kehayov & A. Vittrant (2009) Acquisitive modals. In L. Hogeweg, H. De Hoop and A. Malchukov (eds.), *Cross-linguistic semantics of tense, aspect and modality*, 271-302.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 Zwarts, Joost (2008) Semantic Map geometry: Two approaches. at the *Workshop semantic maps: Methods and applications*, Paris. <http://www.eva.mpg.de/lingua/conference/07-SemanticMaps/pdf/zwarts.pdf>
- Zwarts, Joost & de Schepper Kees (2009) Modal geometry: Remarks on the structure of a modal map. In Lotte Hogeweg, Helen de Hoop and Andrey Malchukov (eds.), *Cross-linguistic semantics of tense, aspect and modality*, 245-269.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汉语方言资料

- 陈正统主编 (2007) 《闽南话漳腔辞典》,北京:中华书局。
- 冯爱珍 (1998) 从闽南方言看现代汉语的“敢”字,《方言》第 4 期。
- 郭校珍 (2008) 《山西晋语语法专题研究》,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 侯精一 (1985) 《长治方言志》,北京:语文出版社。
- 李会荣 (2008) 山西娄烦方言之情态动词“敢”,《晋中学院学报》第 6 期。
- 李荣主编 (2002) 《现代汉语方言大词典》(6 卷本),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
- 李申 (1985) 《徐州方言志》,北京:语文出版社。
- 卢今元 (2007) 《吕四方言研究》,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 马小琴 (2004) 绥德方言副词,《唐都学报》第 3 期。
- 汤珍珠、陈忠敏 (1993) 《嘉定方言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王鹏翔 (2009) 陕北志丹方言的“敢”,《咸阳师范学院学报》第 5 期。
- 辛永芬 (2006) 《浚县方言语法研究》,北京:中华书局。
- 邢向东 (2002) 《神木方言研究》,北京:中华书局。
- 邢向东 (2006) 《陕北晋语语法比较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
- 杨秀芳 (1991) 《台湾闽南语语法稿》,台北:大安出版社。
- 易亚新 (2007) 《常德方言语法研究》,北京:学苑出版社。
- 张宪平、郭校珍 (2005) 《娄烦方言》,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
- 张一舟等 (2001) 《成都方言语法研究》,成都:巴蜀书社。
- 郑庆君 (1999) 《常德方言研究》,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
- 周长楫 (2006) 《闽南方言大词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 周长楫、欧阳忆耘 (1998) 《厦门方言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Subdivision Principles of Form and Function in Semantic Map Based on the Absence of Path ‘Permission–Epistemic Possibility’

Fan Xiaolei

Abstract Fan Xiaolei (2011) has established ‘the semantic map of possibility modality’ based on comparative evidence from Chinese dialects with the theoretical tool *Semantic Map Model*. To some extent, Fan’s model is different from the modality’s semantic map as proposed by van der Auweral et al. (1998), in that the former has no counterpart semantic path with ‘external-participant possibility–epistemic possibility’ as maintained by the latter. This paper aims at explaining the discrepancy and verifying our revision to van der Auwera et al. (1998), which involves the methodology refinement of the *Semantic Map Model*, as well as a new scheme of modality classification. The discussion demonstrates that the *Semantic Map Model* needs further improvement while it assists the study of semantics.

Keywords semantic map, permission, epistemic possibility, modality classification

作者简介

范晓蕾，女，原籍河北省沙河县。现为香港科技大学人文学部博士研究生，研究兴趣为现代汉语语法和汉语方言类型学。[Email: hkustfan09@gmail.com]

“后方法理论视野下的对外汉语教学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征稿

北京语言大学对外汉语研究中心与宁夏大学国际教育学院将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21 日在宁夏银川联合举办“后方法理论视野下的对外汉语教学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自即日起向国内外公开征集参会论文，欢迎海内外学者提交论文摘要。主要议题：1. 汉语教师教育与教师发展研究；2. 汉语作为第二语言的习得研究；3. 海内外汉语作为第二语言的教学法研究；4. 面向对外汉语教学的汉语本体研究；5. 面向对外汉语教学的教学技术与资源开发研究；6. 汉语作为第二语言的教学标准研究；7. 对外汉语教材研究。

论文摘要要求：请用中文撰写，标题用三号宋体，正文用小四号宋体；字数在 800 字左右，限 A4 纸 1 页。请将论文摘要两份以 Word 文档形式发至会议秘书组负责人邮箱，其中一份匿名，用于匿名评审；另一份注明作者姓名、单位、电子邮箱、通讯地址等，用于编印摘要集。截止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10 日。

秘书组负责人：张劲松；电子邮箱：huiyi1@blcu.edu.cn；电话：(010)82303814。

会务组负责人：王辉；电子邮箱：huilwang2@gmail.com；电话：0951-2061688。

本次会议规模为 150 人，会议组委会将组织专家对收到的论文摘要进行匿名评审，论文摘要的接受通知将于 2014 年 5 月 25 日前发出。其他未尽事宜，敬请留意北京语言大学对外汉语研究中心网站：<http://www.dwhyyjzx.com>。

(北京语言大学对外汉语研究中心 供稿)